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責任聲明	8
按點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獲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屬下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是否獨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及代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獲得購股權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所依據之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該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須為交易日)
「授出通知」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由於初始承授人身故而繼承購股權之人士(倘允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指	日曆月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該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的期限，承授人可於該期限內行使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該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運作，可供股本證券交易的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執行董事：

盧晟先生(主席)

陳傳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張寧先生

黃學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1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獲授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年度獲授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下列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a)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繳足股份；
- (d)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
- (e) 根據細則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之董事；
- (f) 續聘核數師；
- (g)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h)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116,223,998股已發行股份。待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最多達1,423,244,799股股份之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之計劃，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在股東週年大會及作為大會特別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載列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盧晟先生及陳傳進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116,223,998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711,622,39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新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知會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適當。考慮到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變數數目尚未釐定，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陳述對股東數目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行使期及其他相關變數，諸如購股權於其各自購股權期間正常屆滿前或會因發生新購股權計劃所列明若干董事無法預測或控制事件而失效或被註銷等。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以前一直有效。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考慮到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方可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概無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以便於終止前據此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之該通告載有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按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一切表決。因此，主席將要求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付諸表決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情況)。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讓本公司善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同時，董事亦相信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名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而上述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7,116,223,998股股份。

待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該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可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內，購回最多達711,622,399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款支付，而該等款項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情況)。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	0.46	0.40
十一月	0.52	0.38
十二月	0.59	0.4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49	0.41
二月	0.54	0.41
三月	0.57	0.40
四月	0.44	0.40
五月	0.46	0.38
六月	0.43	0.32
七月	0.42	0.31
八月	0.48	0.37
九月	0.46	0.38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	0.38

6. 權益披露、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出)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鄭建明先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約32.90%。按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及假設鄭建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則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鄭建明先生所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6.55%。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鄭建明先生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該收購責任之程度。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令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8,470,000股股份，購買價共約39,000,000港元（不包括支出），全數以保留溢利支付。該等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註銷。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最高每股 購買價 港元	最低每股 購買價 港元	購買價 (不包括支出)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1,010,000	0.350	0.345	353,45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2,230,000	0.380	0.380	847,4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720,000	0.395	0.390	679,15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2,180,000	0.395	0.395	861,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1,650,000	0.410	0.410	676,5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240,000	0.410	0.410	918,4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3,490,000	0.420	0.410	1,456,8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2,170,000	0.430	0.425	931,7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7,620,000	0.440	0.435	3,344,7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9,830,000	0.445	0.440	4,355,2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3,790,000	0.450	0.445	1,701,550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3,140,000	0.460	0.455	1,443,7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12,000,000	0.470	0.455	5,55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15,010,000	0.475	0.440	6,979,4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860,000	0.425	0.425	365,5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2,000,000	0.440	0.440	88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7,480,000	0.450	0.435	3,311,6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10,000	0.450	0.445	1,126,95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1,540,000	0.430	0.430	662,2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6,000,000	0.435	0.425	2,580,000
	<u>88,470,000</u>			<u>39,025,400</u>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為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盧晟先生（「盧先生」），4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頒授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管理博士學位。

盧先生擁有18年財務及投資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華夏銀行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華夏銀行投資部。加入華夏銀行前，彼於國聯證券投資部工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出任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副總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盧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盧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2. 陳傳進先生（「陳先生」），5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天津濱海新區創業投資引導基金之發起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管理局之副處長、天津分行之風險管理處長以及風險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高級評審經理助理。陳先生亦為新華都商學院舉辦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創業導師，期間曾評估200多個投資項目，總投資金額逾人民幣1,500億元。彼亦牽頭出版「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指引」一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陳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袍金每年1,0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3. 黃學斌先生(「黃先生」)，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MAusIMM)。黃先生擁有逾15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黃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黃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彼等就新購股權計劃引起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須為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2. 可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是否獨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及代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曾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須確保購股權的任何行使屬有效並遵照其所受限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管。作為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就此可能合理所需之證據。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將1港元(作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任何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於授出通知列明的購股權數目將被視為已獲授出。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規定的28日期限內並未接納授出購股權，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所授出的購股權。

4. 授出購股權及其條款

- (i)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須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行使價及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須為一手買賣股份的完整倍數)。
- (ii)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施加任何其認為對授出購股權屬適宜之額外條件及限制。

- (iii) 任何由董事會釐定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均須在授出通知內註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施加的任何額外規定以及施加於任何個人或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額外規定。

5. 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

- (i)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數量較授出通知所註明者為少的購股權，惟接納數目不得低於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或在下文第11至15段所載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方式為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會行使購股權，註明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就認購事項連同任何稅項(如適用)向本公司作出付款以及履行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宜。本公司於收到行使購股權之通知及認購款項及(如適用)獲得下文第16段所載情況的核數師證明後的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須受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規定而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所規限，而且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對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具有約束力的條件具有最終闡釋權。董事會將釐定有關表現目標及為此等目標載於授出通知。
- (iii) 持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人士，概不享有購股權所附有關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方面之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惟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者除外。
- (iv)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承授人。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在不違反董事會就行使購股權酌情施加的額外條件(載於上文第4段)的情況下,購股權於有關授出通知所載日期後生效。將予生效的購股權的比重載於授出通知。

受限於下文第11至15段之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已歸屬但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之有關期限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亦須按董事會於要約時所施加之任何條件(載於上文第4段)行使。

7.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受下文第7(ii)、7(iii)及7(iv)段所述之限額所規限,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 (ii) 在不違反第7(i)段所述限額的情況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本段7(ii)中的10%限額。

- (iii) 在不違反第7(i)段所述限額的情況下,本公司於股東在週年大會批准時可不時更新第7(ii)段10%限額,惟有關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及已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入所更新的新10%限額。

- (iv) 在不違反第7(i)段所述限額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獨立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獨立批准,以允許授出可導致全部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上文第7(ii)段所載的當時10%限額(基於不時更新之結果)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只可向由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所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須送達股東，包括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簡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授出購股權如何能達致上述目的之闡釋）。

- (v) 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vi)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更（無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本文第7段及下文第8段所述之限額將根據第16段所載條文進行調整，惟不得因作為交易（本公司身為有關參與一方）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作出任何調整。

8. 各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倘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配發及可能配發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再次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2個月期間的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就有關股東大會而言，須向股東寄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包括致股東通函（其中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此前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提呈再次授出購股權當日得視為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9.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等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12個月期間（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內獲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董事會再行授出購股權前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授出建議，並披露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文詳述之方式批准。

10. 購股權不可轉讓

除因下文第11段而轉讓購股權外，任何承授人均無權就或因應購股權向第三方進行出售、轉讓、擔保、抵押、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創立任何權益，或就任何上述行為訂立任何協議，或者促成或損害任何與購股權直接或間接有關的第三方的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行為，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即自動失效，而本公司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持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身故時的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7(C)段所列可成為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期內發生第13、14或15段所述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3、14或15段行使購股權。

12.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i) 倘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的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或下文17(C)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或停止僱用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所決定而於有關終止或停止僱用日期後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13、14或15段所述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3、14或15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或停止僱用日期得為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 (ii)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辭職、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因除上文第11及12(i)段所訂明事項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或停止僱用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13、14或15段所述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3、14或15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或停止僱用日期得為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13. 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為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有關要約將會以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變通後)提供予所有承授人，當中假設彼等將會因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正式提呈予股東，則儘管其獲授予之購股權載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其後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止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按購股權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內所指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包括本段條文的摘錄)。

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交易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15. 進行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並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

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行使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5個交易日內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交易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東。

16. 股本架構重組

倘於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或向股東提出其他證券要約(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於其中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須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經考慮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任何適用指引)提供公平及合理意見,核實應否就任何以下事宜作出調整(如有):

- (A) 與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方式;及/或
- (D) 上文第7及8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

而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明之調整須予作出,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
- (ii) 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ii) 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
- (iv) 以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如上文所述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收到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文就此發出證明。

就根據本文第16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得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委聘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進行核證及作出調整而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會於以下最早者失效及不得行使(包括已生效但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生效的購股權)：

- (A) 購股權期限的最後一日；
- (B) 上文第11至15段所述的其中任何期間的最後一日；
- (C) 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承授人因一項或多項理由(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因其他理由(僱主根據適用法例有權即時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影響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聲譽者除外))而被終止僱用或委任，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
- (D) 違反上文第10段內容當日。

因第17(C)段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已經終止或尚未終止僱用承授人的董事決議案得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8.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在配發日期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為股東前不具有投票權。

19. 註銷購股權

經承授人同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

倘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新增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則新增購股權須受上文第7及8段所述的限制所規限，並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

- (A) 有關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變動；
- (B)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性質屬重大之任何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或
- (C) 有關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改動，

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有關變動不得對在作出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則作別論。作出任何變動後，經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有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行使，而與任何該等購股權有關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董事會行使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應享之權利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得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以使任何於此期限屆滿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有效。

2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事項可影響授出決定時，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或披露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尤其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本公司亦不可授出購股權。

25. 管理

董事會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且董事會決議案(除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另有規定者外)得為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新購股權計劃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除非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就任何源自新購股權計劃的糾紛而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裁決及具有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盧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傳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學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每股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實行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法例、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受限於並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印有「A」字樣的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經營新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惟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及限制。」
8. 「**動議**，受限於並待通過第7項決議案後，終止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印有「B」字樣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生效以使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前仍可予行使外，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無任何進一步效力。」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4及第6項而言，本公司乃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5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會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盧晟(主席)

陳傳進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

張寧

黃學斌